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6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新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重新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6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50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

至2026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重新制定《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详见2026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1详见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上午8:30一11:30、下午2:00一5: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伍晶楠

联系电话:0372一3120175 传真电话:0372一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投向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重新制定《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1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12 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11日 - 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 - 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 - 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681,6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3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0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47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不向下修正“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燃23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0月8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燃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燃23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最新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6月18日起转股价由7.40元/股变为7.24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85%,6月18日前为6.29元/股,6月18日及以后为6.16元/股）的情形,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公司经营形势和近期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燃23转债”股转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0月8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燃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11层1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29,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54,385	99.089	274,333	0.889	29,500	0.09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01,635	98.916	303,433	0.984	24,150	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2,292	90.372	274,333	11.951	29,500	1.2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莎莎、孙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6-039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115,257,025.28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及资产保全担保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执行裁定预计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21）粤01民初1816号。广州中院决定受理公司诉广州颐和房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禾盛财务投资有限公司、何建信、何建梁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1-049）。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一、被告广州颐和房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售房款115,257,025.28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其中12,137,192元从2018年8月1日起至清偿日止,38,176,133.28元从2018年9月1日起至清偿日止,64,943,700元从2018年10月1日起至清偿日止,均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资金占用损失。二、被告广州颐和房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1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59,301.25元。三、驳回原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3-051）。

上诉人广州颐和房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公司收到广东高院《传票》,案件编号为（2023）粤民终3169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23）粤民终3169号。二审法院认为:广州颐和房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2,269.57元,由上诉人广州颐和房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4-052）。

二、本次执行裁定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5）粤01执2177号,广州中院认为,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除扣划款外,未发现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2025）粤01执2177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本院履行债务的义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本院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180,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宗卫国先生、朱永玲女士、魏一先生、陈瑜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仲为国先生、张多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894,771	99.836	350,500	0.160	174,701	0.0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689,597	93.332	350,500	5.748	174,701	2.8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李鲲宇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于公司在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了法律顾问意见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少许表述的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补偿的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5%股权。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249号】,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66,61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1047号）,并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与江苏利创及其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缪双大、缪文彬和缪志强作为江苏利创的股东,同时也分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自愿向公司作出以下业绩补偿承诺:“我们同意根据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标的公司2023年承诺净利润为76,167.54万元、2024年承诺净利润为59,549.32万元、2025年承诺净利润51,600.86万元。（承诺净利润以及实际净利润中的“净利润”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体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下同。）在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时,本人将按照公司要求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现金补偿方式为: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个年度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个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的,按照如下公式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缪双大、缪文彬和缪志强在江苏利创的持股比例共计45%。公司应在标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缪双大、缪文彬和缪志强按20:15:10的比例支付上述补偿金额,缪双大、缪文彬和缪志强将在收到公司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付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履行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2084号、天衡审字（2025）02008号和天衡审字（2026）02052号）,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23	76,167.54	82,106.63
2024	59,549.32	15,593.46
2025	51,600.86	-1,389.97
合计	187,317.72	96,310.12

标的公司2023-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187,317.72万元,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缪双大、缪文彬和缪志强已完成支付其相应的业绩补偿款项,缪双大、缪文彬和缪志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8日 - 2027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 - 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0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1元/股 - 3.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